

收文編號：1050003235

議案編號：1050504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90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，並修正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3012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」（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）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129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51301295 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

部 長 蔣 丙 煌

## 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（Gum arabic；Acacia gum）應符合以下規格：

一、定義：阿拉伯樹膠是來自 *Acacia senegal* (L.) Willdenow 或 *Acacia* 屬（family Leguminosae）相關品種植物之莖或枝所取得的乾燥滲出物。含有高分子量多醣和其鈣、鎂、鉀鹽，水解後可產生阿拉伯糖（Arabinose）、半乳糖（Galactose）、鼠李糖（Rhamnose）和葡萄糖醛酸（Glucuronic acid）。

二、描述及鑑定：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至橙褐色大小不一之淚滴狀橢圓物或角狀碎片。商業化之阿拉伯樹膠可為白色至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、粉末、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之型式。本品 1 克溶於 2 毫升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，且不溶於乙醇。

三、純度：

1. 乾燥減重：粒狀樣品 15%以下（105°C，5 小時），噴霧乾燥物 10%以下（105°C，4 小時）。

2. 總灰分：4%以下。

3. 灰分（酸不溶）：0.5%以下。

4. 酸不溶性物質：1%以下。

5. 澱粉或糊精試驗：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經煮沸冷卻後，加入幾滴碘液，沒有偏藍色或偏紅色情形。

6. 單寧酸膠試驗：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取 10 毫升，加入 0.1 毫升的氯化鐵試液，沒有黑色或黑色沉澱形成。

7. 微生物：

(1)沙門氏菌：陰性

(2)大腸桿菌：陰性

8. 砷：3mg/kg 以下。

9. 鉛：2mg/kg 以下。

10. 汞：1mg/kg 以下。

11. 鎘：1mg/kg 以下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鑒於國際間針對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之規格已有較新之規範，為使相關管理標準更為合理且符合國際管理趨勢，擬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修正阿拉伯樹膠之規格要求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」，以與實際管理情況相符。
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標準名稱	現行標準名稱	說明												
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	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衛生標準	修正本標準名稱。									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											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												
<p>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（<u>Gum arabic</u>；<u>Acacia gum</u>）應符合以下規格：</p> <p>一、<u>定義</u>：阿拉伯樹膠是來自 <u>Acacia senegal</u>（L.）<u>Willdenow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（<u>family Leguminosae</u>）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所取得的乾燥滲出物。含有高分子量多醣和其鈣、鎂、鉀鹽，水解後可產生阿拉伯糖（<u>Arabinose</u>）、半乳糖（<u>Galactose</u>）、鼠李糖（<u>Rhamnose</u>）和葡萄糖醛酸（<u>Glucuronicacid</u>）。</p> <p>二、<u>描述及鑑定</u>：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至橙褐色大小不一之淚滴狀橢圓物或角狀碎片。商業化之阿拉伯樹膠可為白色至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、粉末、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之型式。本品 1 克溶於 2 毫升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，且<u>不溶於乙醇</u>。</p> <p>三、<u>純度</u>：</p> <p>1. 乾燥減重：<u>粒狀樣品 15% 以下（105℃，5 小時）</u>，<u>噴霧乾燥物 10% 以下（105℃，4 小時）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食品用阿拉伯樹膠（<u>Acacia</u>；<u>Gum Arabic</u>）應符合以下規格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規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性狀</td> <td>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</u>（L.）<u>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g 溶於 2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其（1→10）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</td> </tr> <tr> <td>澱粉或糊精試驗</td> <td>適。</td> </tr> <tr> <td>單寧酸膠試驗</td> <td>適。</td> </tr> <tr> <td>不溶物</td> <td>1% 以下。</td> </tr> <tr> <td>灰分</td> <td>0.5% 以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規格	性狀	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</u> （L.） <u>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g 溶於 2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其（1→10）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	澱粉或糊精試驗	適。	單寧酸膠試驗	適。	不溶物	1% 以下。	灰分	0.5% 以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修正規格標準格式，刪除表格改以條列式。</li> <li>原「性狀」分別改以「定義」及「描述及鑑定」詳細規範。酌予增減相關規格要求。包括阿拉伯樹膠之成分組成、水解產物及增加滾筒乾燥或噴霧乾燥物等商業化型態之描述。</li> <li>增訂「純度」類別名稱。</li> <li>增加「乾燥減重」條件之說明並區分粒狀及噴霧乾燥樣品之純度規格。</li> <li>修正「不溶物」項目名稱為「酸不溶性物質」。</li> <li>增訂「澱粉或糊精試驗」及「單寧酸膠試驗」之試驗及合格標準，以臻明確。</li> <li>增訂微生物規格標準。</li> <li>因總重金屬之監測無法表示特定有害重金屬之實際含量，爰刪除「重金屬」項目。另增訂汞及鎘之限值，並下修鉛之限值。重金屬限值之單位，改以「mg/kg」代替「ppm」。</li> </ol>
項目	規格													
性狀	本品是由 <u>Acacia senegal</u> （L.） <u>Willd</u> 或 <u>Acacia</u> 屬相關品种植物之莖或枝製得之乾性膠狀分泌物。本品未磨碎前呈白色或乳黃色大小不均之橢圓體或角狀碎片，其商品型態可呈白～乳黃色之薄片、顆粒或粉末。本品 1g 溶於 2ml 水中所形成之溶液具良好流動性，且對石蕊試紙呈酸性反應。本品不溶於乙醇，其（1→10）水溶液稍具左旋性。													
澱粉或糊精試驗	適。													
單寧酸膠試驗	適。													
不溶物	1% 以下。													
灰分	0.5% 以下													

2. 總灰分：4%以下。 3. 灰分（酸不溶）：0.5% 以下。 4. <u>酸不溶性物質</u> ：1% 以下。 5. <u>澱粉或糊精試驗</u> ： <u>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經煮沸冷卻後，加入幾滴碘液，沒有偏藍色或偏紅色情形。</u> 6. <u>單寧酸膠試驗</u> ： <u>樣品與水 1 比 50 之水溶液取 10 毫升，加入 0.1 毫升的氯化鐵試液，沒有黑色或黑色沉澱形成。</u> 7. <u>微生物</u> ： (1) <u>沙門氏菌</u> ：陰性 (2) <u>大腸桿菌</u> ：陰性 8. <u>砷</u> ： <u>3mg/kg</u> 以下。 9. <u>鉛</u> ： <u>2mg/kg</u> 以下。 10. <u>汞</u> ： <u>1mg/kg</u> 以下。 11. <u>鎘</u> ： <u>1mg/kg</u> 以下。	（酸不溶）	
	總灰分	4%以下。
	砷	3ppm 以下（以 As 計）。
	鉛	10ppm 以下。
	重金屬	0.004% 以下（以 Pb 計）。
	乾燥減重	15%以下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